**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**

**正面**

編號：

1.□自行造林(□新植/□補植)

2.□獎補助造林(請勾選項目)

2-1.□山坡地超限造林計畫

2-2.□獎勵輔導造林計畫(□新植/□補植)

2-3.□全民造林計畫補植

2-4.□短期經濟林計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造林地點 | | | | | | | | |
| 地區 | 地段/小段 | | 地號 | 申請面積  (公頃) | | 土地所有權人  ( 或承租人) | | **GPS座標（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）**  **□TWD97**  **□TWD67** |
|  |  | |  |  | |  | |  |
| 二、申請造林種苗數量(註：自備種苗者免填) | | | | | | | | |
| 樹種 | | 種苗數（株） | | | 樹種 | | 種苗數（株） |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

三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2. 土地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須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3. 申請人及地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公有租地造林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，租約內容未載明用途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5. 申請人為共有土(租)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6. 申請造林土地之現況照片2至3張。

四、臺中市苗木申請暨維護管理權利義務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人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規定申請核撥免費苗木，免費種苗實為公共財產，申請人應確實植栽，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：

**背面**

1、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，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者。

2、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者。

(二)申請人應瞭解同一土地申請免費苗木僅以一次為限，但因苗木種植後死亡須補植者，不在此限。因此為保障申請人權利，請於種植完畢後主動繳交或寄送造林成果照片3張以上，至土地所轄公所或本府農業局，以做為補植依據。本府農業局仍有至現場瞭解造林成果與技術輔導的權利。

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充分瞭解且同意依規定辦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。

申請人(中文正楷親簽)：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家） （手機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